

# 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

101年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三、照顧對象

本要點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。
- (二) 中低收入。
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- (四) 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，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## 四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教育部學產基金挹注。
- (二) 接受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外善心人士捐款。

## 五、設立專戶

- (一) 專戶名稱：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。
- (二) 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。如有賸餘，得報基隆市政府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。

## 六、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，使其順利就學。捐款為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- (二) 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(三)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，管理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，與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。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### (四) 補助標準

項目及內容	(每學期)
學雜費	3,500 元/人 (視實際繳費狀況)
午餐費	2,000 元/人 (視實際繳費狀況)
教育生活費	5,000 元/人

※上述補助款項得視實際募款狀況而作調整。

## 七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 為統籌管理使用，特設置「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。
- (二) 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1.各項救助金來源之籌劃事項。
  - 2.救助金納入學校專戶存放，管理小組負責運用事項。
  - 3.救助金申請之審查、統籌、分配事項。
  - 4.定期公佈徵信款項。
  - 5.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。
  - 6.其他有關救助金事項。

(三) 管理小組設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就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會計主任、輔導組長遴聘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(四) 管理小組委員，視職務及人員異動，予以改聘。

(五) 管理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互推一人任主席。

(六) 管理小組兼任委員為無給職。

(七) 管理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、會計一人、出納一人辦理會務，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#### 八、經費動支程序

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提案。

####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